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5〕3号

## 新余高新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YD2025002

二、项目名称：新余高新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玉带中路 11 号

被投诉人 1：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

被投诉人 2：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欢乐大世界

相关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 四、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采购人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新余高新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YD2025002；采购预算金额：¥98.7 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4 月 29 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4 月 30 日，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示；5 月 12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5 月 14 日，被投诉人 2 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5 月 21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无法保障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交付。

**投诉事项 2：**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人员不符合评分标准得分条件；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虚假应标的嫌疑；另，经互联网检索发现，该公司因涉嫌存在失信行为被暂停采购活动资格。

**投诉请求：**重新评审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材料，取消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 被投诉人 1、2 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磋商小组已于评审现场询标环节要求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最终报价相较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偏低的原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了成本核算以及履约承诺；磋商小组认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 2:** 该项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已明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投诉人提供的网络查询信息显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违规失信行为被暂停采购活动资格，不属于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约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四) 相关供应商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我司在开标现场已向评标专家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报价合理性；软件开发成本主要影响因素为人力资源成本、软件开发工具和开发环境成本、项目管理成本、测试和质量保证成本，对于软件开发能力强的企业，可以很好的控制成本；我司已充分考虑了人员差旅成本。投诉事项没有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 我司响应文件已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投诉人提供的互联网片段信息属于与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无关的信息，不能证明我司不满足该项目的资格条件；投诉人仅凭推测认为我司项目人员不符合评审得分条件以及作为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 **五、审查情况**

**经查：**

2025年4月29日，该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共有20家供应商参与报名，其中4家供应商提交了响应文件；2025年4月30日，该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经评审确认成交供应商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为¥521000元。目前项目暂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关于投诉事项1：

(1) 针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事项。该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关于“报价合理性”符合性审查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赋予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权利，供应商报价是否具有合理性应由磋商小组认定。投诉处理过程中，磋商小组针对投诉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磋商小组依法依规以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启动询标环节，要求供应商联通数字有限公司出具能诚信履约的承诺函及成本核算表，并据此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合理性，未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已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在其说明后通过符合性审查，就是认定其报价具有合理性。在目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明确对低于成本价进行认定的相关规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成交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情形。

(2) 针对“无法保障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交付”的事项。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成交供应商无法保障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交付的情形缺乏事实依据。

因此，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 2：

(1) 针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人员等人员不符合评分标准得分条件”的事项。经调阅成交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实施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2) 针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虚假应标的嫌疑”的事项。经调阅成交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其已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3) 针对“经互联网检索发现，该公司因涉嫌存在失信行为被暂停采购活动资格”的事项。投诉人提供网络查询结果为国防科技大学管理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停处理公告》，内容为“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某院校智慧教室二期（5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嫌存在违规失信行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其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经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公开查询，

现已查不到相关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查询到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因此，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 七、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